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参加长春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(单位名称)的长春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规划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长春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规划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048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7万元¹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

日期：2023年09月0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1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填写此表。供应商须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